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函

機關地址：10658臺北市信義路3段143號

聯絡人：余信萱

聯絡電話：02-27075215#804

傳真電話：02-27075218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附教字第11400131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ATTCH1 A095G0000Q0000000_a09530100u_1140013150ax_1.pdf)

主旨：檢送探究與實作課程北區推動中心辦理「素養導向命題之論證」進階工作坊實施計畫，敬請惠予轉知師資培育生，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推動中心（北區）工作計畫辦理。

二、「論證」是探究與實作課程中最具挑戰的環節，教師須先理解其概念與教學方法，培養學生的論證能力。透過實例引導教師認識論證在各學科中應用，實作練習如何融入課程與素養導向評量，回應學測命題趨勢，提升教學與評量品質。

三、研習日期及地點：

(一)時間：

1、內壢場：114年11月20日(四)13時至17時。

2、附中場：115年01月06日(二)13時至17時。

(二)地點：

1、內壢場：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

2、附中場：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三)參與對象：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國民中、小學教師、實習教師、師資培育生。



(四)詳細課程資訊及報名方式，詳如附件實施計畫。

四、敬請惠予參與人員公(差)假並協助處理課務排代，相關經費由原服務學校依規定支給。

正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嘉義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中原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清華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東海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靜宜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銘傳大學、大葉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國立屏東大學

副本：本校教務處

H14/10/28
12:03:24

校長 廖純英 出國

教務主任 蕭煜修 代行

114-1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北區推動中心 「素養導向命題之論證」進階工作坊 實施計畫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推動中心（北區）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促進教師理解與實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自然領域探究與實作課程綱要之精神與內涵。
- 二、強化自然領域教師對於探究與實作課程之教學知能，精進教師專業發展。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北區推動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 三、協辦單位：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推動中心（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肆、工作坊簡介

「論證」通常是老師在進行探究與實作課程教學時最感棘手的部分，因為要如何先讓學生具備論證的概念與能力，然後再使用於探究與實作課程中，實為一大挑戰。所以老師不只要先認識何謂「論證」，還得需要具備「論證」相關的教學知能。此外，「論證」不專屬於某一特定的學科知識，而是可以普遍應用於許多學科的一種能力。另外，大學學測的命題業已開始融入論證的概念，例如國文寫作第一部分的議論文，而這兩年自然科的混合題也可明顯看出此一趨勢。本工作坊將透過實際的例子，引領老師深入探索論證的應用與實例練習，以期協助老師能將論證融入學科教學與素養導向評量命題。

伍、工作坊時間及地點

場次	日期	地點	交通資訊
內壢場	114 年 11 月 20 日（四） 13:00-17:00	桃園市立 內壢高級中等學校	附件一
附中場	115 年 01 月 06 日（二） 13:00-17:0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附屬高級中學	附件二

陸、工作坊資訊

時間	講座內容	講師
13:00-13:10	報到	探究與實作課程 北區推動中心- 洪逸文執行秘書 (國立臺師大附 中地球科學科專 任教師)
13:10-13:20	開幕	
13:20-14:50	論證元素的深入理解-學測的國寫題 探究與實作中的論證-演繹或歸納	
14:50-15:10	休息	
15:10-16:40	論證應用於學測自然科試題的辨識	
16:40-17:00	綜合座談	

柒、報名方式：線上網路報名

一、報名網址與時間、錄取公告時程：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 月 11 (二) 中午 12 時前。

報名連結：<https://reurl.cc/Ln9jmK>

錄取公告：11 月 13 日 (四) 17 時後，公告於北區探究
中心官方網站，並以電子信件通知。

二、建議以 Chrome 瀏覽器複製貼上網址開啟或掃描 QR Code，填寫 Google 表單報名(可能須先登入 Gmail 帳號，才能繼續報名)。

三、錄取名單公告：

(一) 錄取名單以通知信件為準，錄取公告將以 e-mail 個別通知
(敬請留意 ccip@gs.bs.ntou.edu.tw 的信件) 及公告於官方
網站 (<https://shs.k12ea.gov.tw/site/ccip-north>)，恕不另行函知。

(二) 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歡迎主動來信洽詢。

四、全程參加本工作坊者，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核予教師研習時數 3 小時，恕不另發其它證明；師培生如需「研習紀錄與時數」，請自行攜帶 相關紙本文件至活動場地，由中心研究教師或該場次講師簽章證明。

捌、報名及參加者注意事項

一、本場次為「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教材教法工作坊」之進階工作坊，已經 參加過「探究與實作課程北區推動中心辦理之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教材 教法工作坊」的教師為優先錄取對象，如報名情形踴躍，每校限 2 名， 每場總限額 16 名。

二、本工作坊為協助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發展之推動，歡迎各校有意願之教 師報名參加。

三、如報名截止時人數未達 10 名，主辦單位保有取消該場次之權利。

四、為考量工作坊品質及資源充分運用，參與者須自行登記公(差)假及課 務排代，且先確認無課務安排，再行報名：

(一) 教育資源有限，敬請錄取者儘量避免缺席。

(二) 如已獲錄取但確實無法出席者，請最遲於研習辦理前三個工作天
來信告知並提供理由(如遇臨時事件也請於工作坊開始前聯繫告
知)，以避免延誤備取遞補作業。

(三) 請勿自行尋人頂替出席，經發現者取消被頂替者該場及後續報名之錄取資格，並謝絕核予研習時數。

(四) 請參加教師務必出席及全程參與，若無故缺席或早退者，將會影響時數登錄及貴校後續相關研習活動之錄取次序。

五、本次工作坊得補助外離島、花蓮縣、臺東縣及其他地區符合教育部核定「113至115學年度之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高級中等學校名單(附件三)」之高級中等學校參與教師往返交通費及住宿費，經費由承辦單位計畫項下支應，敬請務必提前聯繫洽詢申請事宜(ccip@gs.hs.ntnu.edu.tw)。

六、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調整之權利。

玖、經費與注意事項

一、辦理工作坊所需經費由承辦單位及協辦單位經費支應。

二、敬請各校核予參加人員以公(差)假登記，往返路程差旅費由原服務學校依規定支給。

三、為響應環保，請參與者自行攜帶環保杯。

四、請與會人員多加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前往，恕無提供接駁車及停車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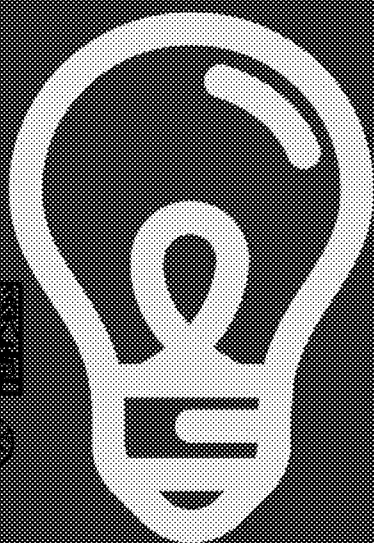
五、進入各校園時，敬請配合接受及遵守各校相關規定。

六、本案聯絡人：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北區推動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余信萱助理、吳昌樺助理，官方電子信箱：ccip@gs.hs.ntnu.edu.tw。

拾、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素養導向命題之論證」 進階工作坊



「論證」是探究與實作課程中最具挑戰的關鍵。透過實例與練習，帶領教師認識論證的概念與教學策略，學習如何將論證融入課程與評量，提升學生思辨與表達能力。

主講人：北區探究中心執行秘書、
國立臺師大附中-洪逸文教師



內壢場-114年11月20日(四)13~17點
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



附中場-115年01月06日(二)13~17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https://reurl.cc/Ln9jmK>
即日起至11月11(二)中午止



歡迎各級學校教師參加
本場次為「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教材教法工作坊」之進階工作坊
已參加過「北區推動中心辦理之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教材教法工作坊」教師為優先錄取對象



官方網站
<https://shs.k12ea.gov.tw/site/ccip-north>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辦單位：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北區推動中心



地點：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物理實驗室 202（於專科大樓 2F）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成章四街 120 號

交通資訊：

● 台鐵

搭乘台鐵區間車至「內壢車站」下車，出站後左轉沿中華路（台 1 號省道）直行，至第一個紅綠燈路口右轉進入忠孝路，行進至成章一街路口依路標指示右轉，直行至第一個紅綠燈路口左轉即可抵達該校大門，步行需時約十分鐘。

● 桃園市公車（內壢高中）：232A 龍岡棕線繞駛興仁路、232 龍岡棕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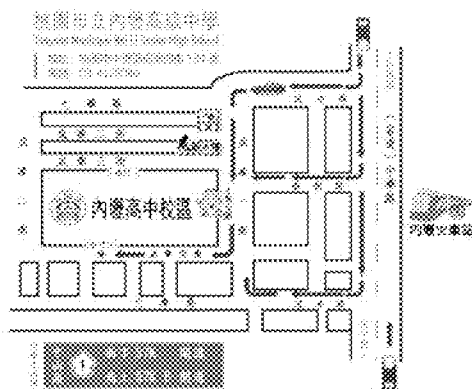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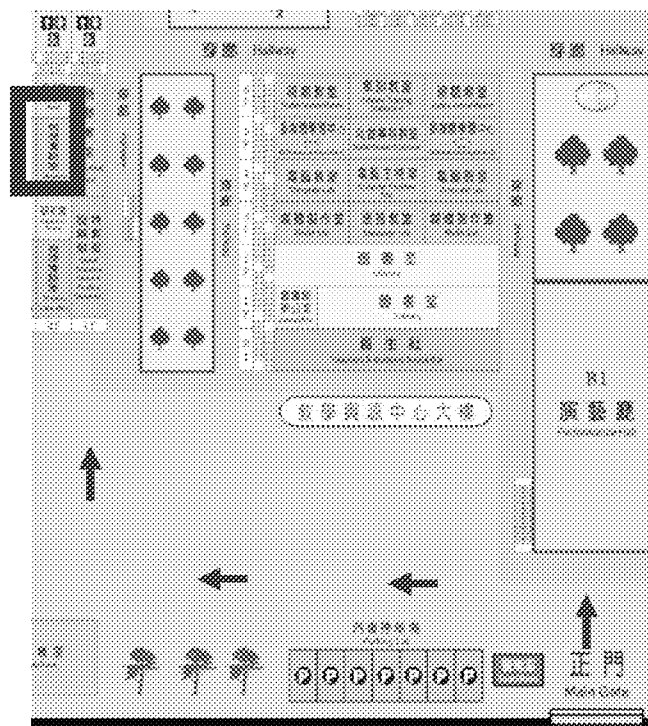
● 自行開車

* 國道 1 號

1. 北上：57B 匝道（北上 57 公里處：57B 中壢/57A 大園）下內壢交流道後，順著匝道右轉中園路（沿著高架橋下直行 500 公尺，請靠左車道等候左轉專用號誌）左轉吉林路→右轉文化路→左轉成章一街→左轉成章四街。
2. 南下：57 匝道（南下 57 公里處：57 中壢/大園）下內壢交流道後，順著匝道外側車道進入高架橋（沿著高架橋直行 500 公尺，請靠左車道等候左轉專用號誌）左轉吉林路→右轉文化路→左轉成章一街→左轉成章四街。

* 國道 3 號：國道 3 號國道 2 號（往機場方向）南桃園交流下（往中壢方向）右轉文中路→左轉龍壽街→右轉中山路（台 1 號省道）→右轉忠孝路→右轉成章一街→左轉成章四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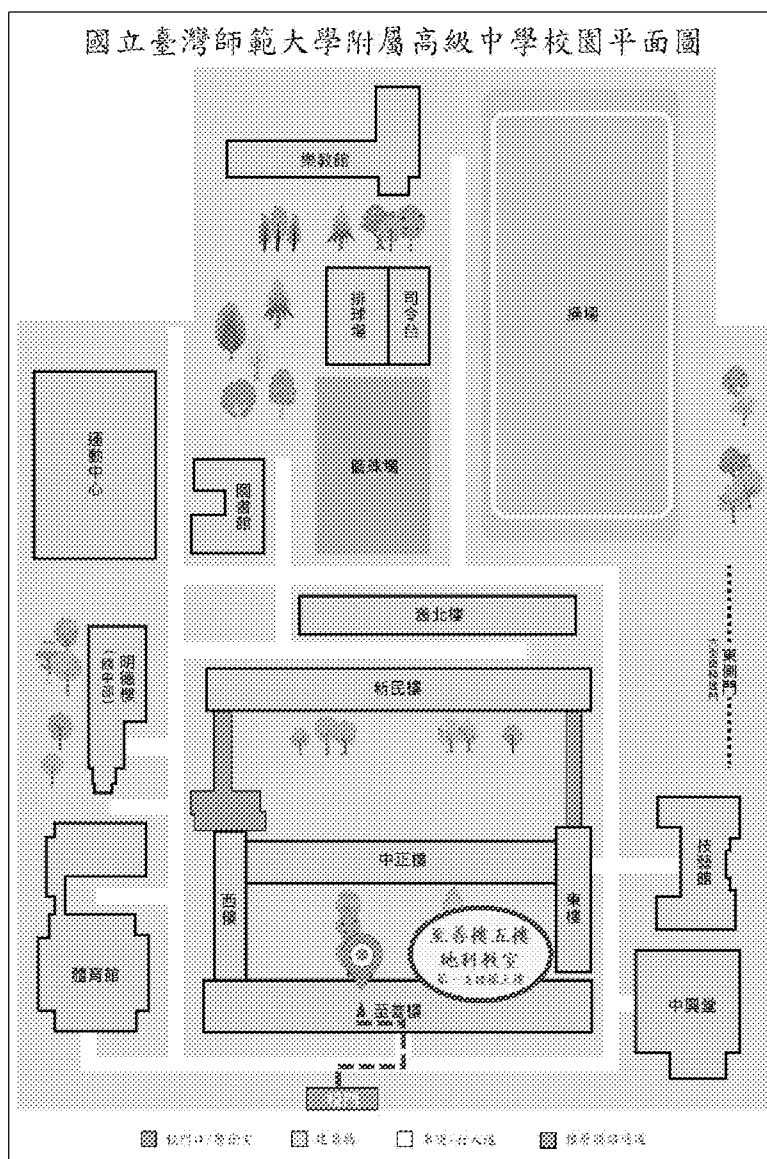
* 省道：行進至忠孝路口（內壢火車站旁）進入忠孝路，行進至成章一街路口依路標指示右轉，直行至第一個紅綠燈路口左轉即可抵達該校大門。



附件二

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3 號

※因校園內空間有限，恕不開放車輛入校停放。



教育部核定「113至115學年度之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高級中等學校名單」

113學年-115學年偏遠地區(29)及非山非市(30)高級中等學校名單								
偏遠級別學校(29校)					非山非市學校(30校)			
序號	主管機關	學校名稱	附設國中部(有或無)	偏遠級別	序號	主管機關	學校名稱	附設國中部(有或無)
1	教育部	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無	極度偏遠	1	教育部	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無
2	教育部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無	特殊偏遠	2	教育部	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	有
3	教育部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	無	特殊偏遠	3	教育部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	無
4	教育部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無	偏遠	4	教育部	國立竹山高級中學	無
5	教育部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無	偏遠	5	教育部	國立暨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無
6	教育部	國立金門高級中學	無	偏遠	6	教育部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無
7	教育部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無	偏遠	7	教育部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無
8	教育部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無	偏遠	8	教育部	國立北港高級中學	無
9	教育部	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無	偏遠	9	教育部	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無
10	教育部	國立後壁高級中學	無	偏遠	10	教育部	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無
11	教育部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無	偏遠	11	教育部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無
12	教育部	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無	偏遠	12	教育部	國立楊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無
13	教育部	國立工里高級中學	無	偏遠	13	教育部	國立旗美高級中學	無
14	教育部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無	偏遠	14	教育部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無
15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有	偏遠	15	教育部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無
16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	有	偏遠	16	教育部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無
17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	有	偏遠	17	教育部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無
18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立雙珠中學	有	偏遠	18	教育部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無
19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立蘆浮高級中等學校	有	偏遠	19	教育部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	無
20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	有	極度偏遠	20	教育部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113-115學年新增)	無
21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	有	偏遠	21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無
22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立華寮高級中學	有	偏遠	22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	有
23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本校)	有	特殊偏遠	23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	有
24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漸廢分班)	無	偏遠	24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	有
25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立萬安藝術高級中等學校	有	偏遠	25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無
26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立竹塹高級中學	有	偏遠	26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有
27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有	偏遠	27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	有
28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立南平高級中學	有	偏遠	28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	有
29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	有	特殊偏遠	29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	有
					30	屏東縣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113-115學年新增)	有